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沪行申107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朱红琴,女,1952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刘贤亮,男,1970年5月17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

两再审申请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王荣,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上海市徐汇区民政局,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

法定代表人万小岚。

再审申请人朱红琴、刘贤亮因与被申请人上海市徐汇区民政局(以下简称徐汇民政局)履行法定职责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0)沪03行终275号行政裁定,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朱红琴、刘贤亮申请再声称,徐汇民政局对下放安徽居民照顾回沪事项只是暂时停止办理,已经受理的案例,应当继续办理。其在暂停实施前已经向徐汇民政局提交齐全申请材料,徐汇民政局未将落户材料报送公安机关,应当承担责任。原裁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违反诉讼程序。其提供案外相同申请人的材料作为新证据,以此推翻原裁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之规定申请再审。

本院认为,根据沪公治[2002]213号《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下放安徽闲散居民照顾回沪的若干实施意见(试行)》(以下简称213号文)的规定,区民政局负责受理下放居民要求照顾回沪入户的申请,按规定收取各种具体材料,并根据本实施意见受理的对象范围和入户基本条件,提出初步名单,经区民政局主要领导审核后,送所在公安局进行审核。上海市公安局于2010年11月26日决定废止213号文,并于2012年11月停止办理。朱红琴、刘贤亮认为徐汇民政局作为户口审批受理机关,在收到朱红琴、刘贤亮户全部的申请材料后,未向公安机关转送,损害了其合法权益,故诉至原审法院,请求判令徐汇民政局履行受理朱红琴、刘贤亮回沪落户申请的法定职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三条之规定,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所请求履行的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明显不属于行政机关权限范围的,可以裁定驳回起诉。本案中,朱红琴、刘贤亮诉请判决徐汇民政局履行受理其回沪申请的法定职责,而徐汇民政局具有该法定职责系依据213号文的规定,但该文已于2010年11月26日废止,相应的落户事项也于2012年11月停止办理。朱红琴、刘贤亮主张其在213号文废止之前已经向徐汇民政局提交了齐全的申请材料,与在案证据不符。朱红琴、刘贤亮称徐汇民政局对下放安徽居民照顾回沪事项只是暂时停止办理的依据不足。因朱红琴、刘贤亮起诉要求徐汇民政局受理其落户申请并履行向公安机关送审相关材料的法定职责,已不属于徐汇民政局的权限范围,现徐汇民政局不具有受

理朱红琴、刘贤亮落户申请的法定职责。朱红琴、刘贤亮向本院提交的材料，尚不足以推翻原审裁定。据此，原审法院裁定驳回朱红琴、刘贤亮的起诉，于法不悖。

综上所述，朱红琴、刘贤亮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朱红琴、刘贤亮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周宏伟
审	判	员	肖宁
	人	民陪	吴俊海
书	记	员	王宇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